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文件

药监综〔2024〕17号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 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

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药监局举办和参加论坛活动规范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从严控制在华举办各类涉外论坛的通知》、文化和旅游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文旅办发〔2023〕8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面向社会公开举办的论坛活动（包括论坛、峰会、年会以及其他具有论坛性质的会议活动）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导向

（一）举办和参加论坛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主办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活动内容的审核把关和活动全过程管理，确保论坛活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着力提升论坛活动质量，充分发挥论坛活动在药品监管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二、规范论坛活动举办主体、名称和内容

（一）原则上不以国家局名义指导、支持、协调、协办论坛活动。对节庆、展会活动，除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外，原则上不以国家局及机关司局、直属单位（含下属单位、企业、专业委员会等）名义牵头或联合主办。

（二）不得与未经合法登记的企业及社会组织合作举办论坛。

（三）未经批准，国家局认定或者挂牌的重点实验室、监管科学基地、创新服务站等不得以国家局及所属机构名义举办和参加论坛活动。

（四）论坛活动名称应准确、规范、名实相符，除局党组会审议通过保留冠以“中国”的论坛活动外，其他论坛活动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峰会”“高端”“高峰”“巅峰”等字样。

（五）因业务工作需要，召开各类座谈会、宣贯会、培训会、业务工作会、评审会，应避免冠以论坛、研讨会、峰会、年会等名义召开，并严格按照局会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六）论坛活动内容应围绕药品监督管理中心工作，注重质量和实效，力戒形式主义，主题设置不得超出主办单位职责范围，设立分论坛、子论坛、平行论坛应紧紧围绕主论坛活动主题。

三、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一）举办论坛活动不得有以下行为：

- 1.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论坛活动；
- 2.参与举办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论坛活动；
- 3.使用公共财政资金举办奢华的论坛活动；
- 4.未经批准擅自邀请外国政要、前政要、外国驻华使节出席；
- 5.传播错误思想和言论；
- 6.借举办活动变相公款消费、旅游，发放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7.违规在风景名胜区举办论坛活动；
- 8.对党政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出席情况进行不实宣传，误导公众；
- 9.违规收费借机敛财，摊派或转嫁举办活动经费，增加基层负担；
- 10.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或者借举办论坛活动违规设奖颁奖；
- 11.组织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排行榜、功勋谱、名人录；
- 12.只挂名不办事，特别是“挂名收费”行为；
- 13.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参加论坛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的实施办法》及“十条禁令”等有关规定，不收受礼品礼金、名贵特产或者其他财物；不参加旅游等与论坛活动无关的活动；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

（三）举办和参加论坛活动纳入局内部巡视范围，纳入局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对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举办论坛活动或违规举办、参加论坛活动的司局和直属单位，一经发现，由有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四、明确管理职责和各单位主体责任

（一）综合司负责国内论坛活动归口管理。科技国合司负责涉外论坛活动归口管理。各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企业、专业委员会等举办和参加论坛活动的管理。

（二）分级分类建立论坛活动保留清单，对清单范围内的论坛活动实行备案管理。主办和参与举办（含共同主办、协办、承办、支持、指导等，下同）论坛活动均纳入保留清单。综合司会同科技国合司负责建立更新局机关、直属单位主办的国内论坛活动保留清单。各直属单位负责建立更新下属单位、企业、专业委员会等主办的论坛活动保留清单，并报综合司和科技国合司备案。

（三）论坛活动主办单位是论坛活动的责任主体，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论坛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作为主办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举办论坛活动的，要加强对合作单位资质、能力的审核把关，

加强对活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不得只挂名、不参与管理，不得与非法主体合作开展活动。

（四）其他单位使用国家局及直属单位场地举办论坛活动的，具有提供场地功能的直属单位在签订合同、提供服务前，要对论坛活动举办主体的身份真实性、合法性予以核实，不得为违法违规论坛活动提供场地。

（五）局属新闻媒体、网站平台、公众账号不得对违法违规论坛活动进行宣传报道或为其刊登广告、提供传播渠道。除国家局主办（共同主办）的论坛活动外，局领导参加其他单位主办论坛活动均不发新闻稿，新闻稿发布应符合相关规定。报道局机关、直属单位举办的论坛活动，应由主办单位对相关信息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并按程序报批，不得进行不实宣传、夸大宣传。

五、严格举办论坛活动审批程序

（一）纳入保留清单的论坛活动应于举办前 2 周，由主办单位填写举办论坛活动备案表（附件 1）、合法合规举办论坛活动承诺书（附件 2），按程序报分管局领导审批。论坛名称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应当按新增举办论坛活动的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二）各单位原则上不再举办保留清单以外的论坛活动。确有必要新增的，应按照“总量控制、严控规模、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从严审核论证，按程序报批后纳入清单管理。论坛活动专项清理整治后新增举办的以及举办时间较短的论坛活动，原则上不再举办。与保留清单内论坛活动主题交叉重复的，不得新增举办。

（三）国家局作为第一主办单位举办论坛活动，由牵头司局、直属单位会同综合司按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国家局作为共同主办单位举办论坛活动，由牵头司局、直属单位会签综合司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局主要领导审批。

（四）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新增主办论坛活动，以及参与举办外单位论坛活动，应会签综合司后，经分管局领导核报局主要领导审批。

（五）各直属单位下属单位、企业、专业委员会等新增主办论坛活动，以及参与举办外单位论坛活动，按程序报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六）涉外论坛按照有关规定报科技司审核，经分管局领导核报局主要领导审批。

（七）新增举办（主办）论坛活动，请示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举办论坛活动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论证；
- 2.论坛活动总体方案，包括合作单位、合作方式、活动主题、活动日程、活动规模、活动频次、拟邀嘉宾、参加人员等；
- 3.经费来源及合规性；
- 4.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
- 5.合法合规举办论坛活动承诺书（附件2）；
- 6.涉外论坛应说明外宾人数和情况，相关涉台和其他敏感问题及对策，有关国际组织情况等，并附上有关背景材料；
- 7.其他相关材料。

（八）新增参与举办外单位论坛活动，请示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参与举办论坛活动的正式函件；
- 2.主办单位身份、手续等合法合规情况；
- 3.论坛活动名称、内容、参加人员等合法合规情况；
- 4.参与举办论坛活动的必要性；

5.涉外论坛应说明外宾人数和情况，相关涉台和其他敏感问题及对策，有关国际组织情况等，并附上有关背景材料；

6.其他相关材料。

（九）主办司局、直属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方案举办论坛活动，举办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将活动开展情况、质效分析情况、合法合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于2周内报分管局领导，并按照是否涉外分别抄送综合司、科技国合司。

六、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参加论坛活动

（一）参加论坛活动按照“非必要不参加、谁参加谁负责、谁派出谁监管”的原则从严管理，派出单位要认真核实拟参加论坛的合规性与合法性，充分研究与我局业务相关性、参加的必要性等，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以下情形的论坛活动一般不得参加：

- 1.与药品监管工作无关或联系不紧密的；
- 2.举办单位无合法资质的；
- 3.主办单位未按程序报批或备案擅自举办的；
- 4.企业举办的（国家局直属单位除外）；

5. 站台性质的；
6. 没有实质性内容的；
7. 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
8. 其他不宜参加的。

（三）除以国家局名义牵头主办的活动外，各司局、各直属单位主办的论坛活动，原则上不邀请局领导出席。

（四）国家局（含司局、直属单位）干部职工确需参加论坛活动，应有正式邀请函，并按以下程序报批：

1. 邀请局领导参加的，由相关业务司局综合考虑参加必要性、主办方资质、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各方面因素，提出是否参加的建议，填写《国家药监局领导同志外出参会、出差和请假审批表》，按照是否涉外由综合司或科技司审核，报局主要领导审批。

2. 邀请司局、直属单位人员参加的，由各单位认真研判，综合考虑参加必要性、主办方资质、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等各方面因素，填写《参加论坛活动审批表》（附件3）。司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须经分管局领导核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司局、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须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其他人员参加的，由所在司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3. 在论坛活动上致辞、讲话、演讲、听取意见和建议的，相关稿件（含PPT）、方案等应在参加论坛活动前一并报批。

（五）参加论坛活动后，局领导应主动向局主要领导报告参会情况；各司局、直属单位负责人应形成书面报告报分管局领导；

其他干部职工应形成书面报告报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相关报告可视情分送相关部门在决策和工作中参考。仅作为演讲或授课人参加论坛活动，相关口径已报批的，会后不再重复报告。

（六）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应当建立专门台账，加强日常登记管理和年终统计排查。（附件4）

七、严格举办和参加论坛活动的经费管理

（一）严格落实各项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23〕86号）《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精简、务实、节俭的原则，严格控制规格、数量、规模、会期，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从严从紧核定会议预算，严禁各类超范围超标准开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地方转嫁或摊派会议费。

（二）各直属事业单位举办论坛涉及经费赞助的，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开展赞助性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不得违规收费。

（三）参加论坛活动发生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伙食、交通补助等的，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规定，且不得领取以劳务费、专家费等形式发放的各种费用。工作人员外出参加论坛活动，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论坛活动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论坛活动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

各司局、各直属单位、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要充分认识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统筹协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上下联动的要求，构建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精准施策，认真抓好落实，推动论坛活动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局此前印发的关于论坛活动管理的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举办论坛活动备案表
2.合法合规举办论坛活动承诺书
3.参加论坛活动审批表
4.参加论坛活动统计表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附件 1

举办论坛活动备案表

论坛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如有共同主办单位请全部列出)		
其他参与单位	(请列出其他协办、承办、支持、指导等参与单位)		
报批情况	(填写报批和纳入清单情况)		
举办情况	时间		
	地点		
	周期	(填写“X 年一届”或“一次性论坛”)	
经费数额及来源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接待情况	拟邀请局领导 出席情况		
	拟接待规模(人数)		
涉外情况(涉外 论坛填写)	计划活动总人数和 外方人数		
	拟邀请外国政要,前 政要出席情况		
	是否支付邀请费		
主要内容	(论坛主题、议程设定、参与人员、应急预案、收费 赞助等,请附具体方案)		
主办单位意见			
综合司意见(国 内论坛)		科技司意见 (涉外论坛)	
局领导意见			

注: 此表由第一主办单位报分管局领导审签。

附件 2

合法合规举办论坛活动承诺书

____（单位名称）举办的____（论坛活动名称），是为了____（简述活动必要性）。我单位已认真学习领会论坛活动规范管理各项工作要求，承诺按照批准的方案，合法合规举办该项论坛活动，不存在以下各项问题：

一、涉及举办方面的

- 1.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
- 2.未经批准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或随意冠名“高峰”“峰会”的；
- 3.违规在风景名胜区举办的；
- 4.打着官方旗号、假冒正规组织名义举办的“山寨”论坛；
- 5.冒用官方名义、正规组织名义或以非法组织名义举办的；
- 6.超出主办单位职能范围、主题交叉重复、内容空泛、导向有偏差的“表演式”“形式主义”论坛活动；

二、涉及干部（人员）方面的

- 7.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出席的；
- 8.未经批准擅自邀请外国政要、前政要、外国驻华使节出席的；
- 9.对党政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出席情况进行不实宣传，误导公众的；

10.拉拢名人高官专家以招揽巨额赞助、售卖门票的；

三、涉及宣传方面的

11.意识形态审核把关不严，传播错误思想和言论的；

12.欺诈和误导公众的；

13.虚假宣传的；

四、涉及经费（费用）方面的

14.变相公款消费、旅游的；

15.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或者借举办论坛活动违规设奖颁奖的；

16.发放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偿证券、支付凭证的；

17.违规收费借机敛财的；

18.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强行收取相关费用的；

19.组织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排行榜、功勋谱、名人录的；

20.通过论坛活动形式违规销售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论坛活动经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22.以挂名形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的。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年 月 日

（注：每个论坛活动需单独签署承诺书）

附件 3

参加论坛活动审批表

司局（单位）：

姓 名		职 务	
论坛名称 和主题			
主办单位		会议地点	
本年度参加 论坛情况	本年度已参加论坛__次，其中同类论坛__次 (清单附后)		
外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包括非工作日)		
论坛活动 合规性审核	1.拟参加论坛活动经主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2.拟参加论坛主办单位合法资质□ 3.拟参加论坛与我局职能相关性及相关必要性□ 4.拟参加涉外论坛的报批件□ (证明材料附后)		
所在司局 (单位) 意见			
分管局领导 意见		局主要领导意见	
备注	1.邀请司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须经分管局领导核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司局、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须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其他人员参加的，由所在司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2.参加论坛活动，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及邀请函。举办单位无合法资质的、主办单位未按程序报批或备案擅自举办的、企业主办的、站台性质的以及与监管职能不相关等其他不宜参加的论坛活动，不参加。 3.在论坛活动上致辞、讲话、演讲、听取意见和建议的，相关稿件（含 PPT）、方案等应在参加论坛活动前一并报批。 4.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在京外组织的论坛活动的，还应按照局相关规定履行因公外出报批手续。		

附件 4

参加论坛活动统计表

司局（直属单位）：

年度： 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论坛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时间	地点	是否经过审批

备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日常登记和年终统计均使用本表。

